广西壮族自治区2020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0年，全区各级民政部门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持续推进全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作出积极贡献。

一、综合

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有地级行政区划单位14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111个（其中：市辖区41个、县级市9个、县49个、自治县12个），乡级行政区划单位1251个（其中：镇806个、乡253个、民族乡59个、街道133个）。

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有民政部门登记和管理的机构和设施6.1万个，职工总数39.6万人；民政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规模118.6万平方米，全年实际完成投资总额5.7亿元；全区民政预算资金支出205.6亿元，占全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3％,其中：社会福利37.3亿元，社会救助144亿元，民政管理事务9.2亿元。

二、社会工作

**（一）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

截至2020年底，全区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和设施12851个,床位27.8万张，比上年增长20.7％,年末收留抚养人员5.6万人。

**1.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全区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12736个（其中：机构567个），养老床位数共26.9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2张，比上年增长2张；年末收留抚养各类人员5.1万人。其中:社会福利院88个，床位16987张，比上年增长36.1%，年末收留抚养各类人员5399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112个，床位7757张，比上年增长40.1%，年末收留抚养各类人员1961人；养老公寓等各类养老机构367个，拥有床位66404张，比上年增长24.1%，年末收留抚养各类人员20303人；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和设施621个，拥有床位数32492张，年末收留抚养各类人员5902人，比上年减少5.8%；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655个，拥有床位28894张，年末收留抚养各类人员3598人；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907个，日间照料床位数10620张，养老服务人次数60364人次；互助型社区养老设施9969个，拥有床位105706张，比上年增长9.2%，年末收留抚养各类人员13720人；其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7个，养老服务人次数317人次。

**2.提供住宿的精神疾病服务。**全区民政部门管理的精神疾病福利机构共5个，拥有床位2756张，比上年增长11.7%，年末收留抚养各类人员2585人。

**3.提供住宿的儿童福利和儿童救助保护服务。**全区共有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48个，床位3901张，比上年增长6.2%，年末抚养各类人员1584人。其中：儿童福利机构22个，床位3154张，比上年增长9.1%，年末抚养各类人员1552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6个，床位747张，全年救助流浪乞讨未成年人800人次。

**4.其他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全区共有其他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62个，床位2323张，年末收养各类人员569人。其中：救助管理站62个，床位2323张，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3万人次。

**（二）不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

**1.老年福利。**根据《广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区60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836万人，占总人口的16.7%，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611万人，占总人口的12.2%。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口132.1万人。

**2.儿童福利和收养登记。**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有孤儿1万人，其中集中养育孤儿0.2万人,社会散居孤儿0.8万人。

2020年全区办理收养登记1659件，其中：中国公民收养登记1655件，外国人收养登记4件。

**3.残疾人服务。**截至2020年底，全区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49.7万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61万人，民政部门直属康复辅具机构1个，职工34人，固定资产原值4035.8万元。

**4.社会救助。**

**城市低保。**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有城市低保对象15.5万户、34.9万人。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城市低保资金20.1亿元，占全区民政事业费支出的9.8％；2020年全区城市低保平均标准760元/人·月，比上年增加94元，增长14.2%。

**农村低保。**截至2020年底，全区有农村低保对象90.3万户、267.9万人。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低保资金93.4亿元，占全区民政事业费支出的45.4％。2020年全区农村低保平均标准5400元/人·年，比上年增加920元，增长20.5%。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截至2020年底，全区有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1843人，比上年增长23.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截至2020年底，全区有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24.2万人，比上年增长2.5％；其中：集中供养1.1万人，分散供养23.1万人。

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22.8亿元，比上年增长47％。

临时救助。2020年，共实施临时救助17.4万人次，全年支出临时救助资金3.4亿元。

**5.慈善事业和专业社会工作。**

**专业社会工作。**截至2020年底，全区持证社会工作者共计5400人，其中社会工作师1169人，助理社会工作师4231人；民政部门登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276家；建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150个。

**志愿服务。**截至2020年底，全区实名注册志愿者958万人，占常住人口比例19.3%，比上年增长6.6个百分点；注册志愿者团体3.4万个，记录志愿服务时长1.1亿小时。

**福利彩票。**2020年全区中国福利彩票年销售31.6亿元，比上年减少13.7亿元，下降30.2％；全年筹集公益金10.1亿元；全年民政系统共支出彩票公益金7.9亿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4亿元，社会救助1.3亿元，民政管理事务0.3万元，其他2.3亿元。

6.社区服务。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有各类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2908个。其中：社区服务指导中心4个，社区服务中心244个，社区服务站2331个，其他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400个。

三、成员组织和其他社会服务

**（一）成员组织**

**1.社会组织。**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有社会组织28921个，比上年增长6.6%。

全区共有社会团体13450个，比上年增长3.5%。其中：自治区级社团983个，地级社团3036个，、县级社团9431个。

全区共有基金会109个，比上年增长13.5%，其中：公募基金会26个，非公募基金会83个。

全区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15362个，比上年增长9.5％。其中：科技服务类151个，生态环境类17个，教育类12475个，卫生类520个，社会服务类446个，文化类407个，体育类616个，工商业服务类57个，其他673个。

**2.自治组织。**截至2020年底, 全区共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16396个，其中：村委会14220个，比上年减少1个,村民小组19.5万个,村委会成员7.1万人；居委会2176个，比上年增加38个,居民小组3万个,居委会成员1.4万人。

**（二）其他社会服务**

**1.婚姻服务。**2020年全区共有办理婚姻登记机构和场所130个，共依法办理结婚登记29.7万对，比上年下降10％。其中：内地居民登记结婚29.4万对，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0.3万对。结婚率为5.2‰，比上年减少0.6个千分点。

2020年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离婚11.6万对，比上年减少4.8％。其中：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离婚231对。

**2.殡葬服务。**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有殡葬服务机构97个，其中殡仪馆32个，殡葬管理机构32个,民政部门管理的公墓33个。殡葬服务机构职工共有2073人，其中殡仪馆职工1129人；火化炉119台，火化遗体10.3万具；火化率35.1%，比上年增长3.7个百分点。

注：

1. 本资料中民政对象人数和机构数为当年实际数和注册登记的法定机构数。

2. 本资料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产生误差，存在分项数据与合计数据不等情况，未作机械调整。

3. 结婚率计算公式为：当年结婚对数/当年平均人口数x1000‰。

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人口等相关数据来源于自治区统计局。